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880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 懿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聖芬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1、2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

03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488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6月15日	500,000元	266,153元	113年11月15日	113年11月16日
2	110年6月30日	300,000元	159,694元	113年12月1日	113年12月2日

04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488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4月21日	370,000元	172,957元	113年12月20日	113年12月21日